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 201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比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增加 15,400,000 元，主要因工程建设项目进度加快和周期更换水表的力度加大等原因所致。所涉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预计增加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